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终止妊娠保险条款

(阳光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 012 号

(注册号: C0000933232202011180106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类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妊娠被迫终止,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妊娠被迫终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流产;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四)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六)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七)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已存在意外受伤及其并发症,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的意外终止妊娠;
- (八)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人工流产;
- (九)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赛马和赛车。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二)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三)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四)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五)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先兆流产情况的;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七)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九)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分娩。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影像学检查、血液检查或其他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病历;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 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3、**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习惯性流产**: 指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以上者。

5、**医疗行为**: 包括:

(1) 是指医务人员通过检查, 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 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改善功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2) 不具治疗性医疗行为, 例如, 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非治疗性堕胎手术, 甚至实施“安乐死”;

(3) 实验性医疗行为, 指使用危险与疗效均属未知的新药物或新技术, 诊疗的目的居于次要地位;

(4) 侵袭性医疗行为。这里的侵袭性医疗行为, 特指许多过去被用于治疗疾病的药物、检查或手术方法, 随着经验及知识的积累, 被发现对人体并不都是有利的医疗行为。

6、**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异位妊娠**: 受精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称为异位妊娠, 异位妊娠发生的部位有输卵管、卵巢、腹腔、阔韧带、子宫颈以及残角子宫等, 但最常见的部位为输卵管。

8、**人工流产**: 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 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9、**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 (非呼吸管) 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

江、河、湖、海、水岸。

10、攀岩: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11、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